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一、緣起

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研擬本計畫，以供證書屆滿效期之教學輔導教師回流換證。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運作輔導分團。

三、參加對象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校長，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於有效期內且符合換證資格(證書已屆有效期第9、第10年(105、106學年度取證))，有意願繼續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相關情事者。

四、實施方式

(一) 換證方式：

1、【第一種換證】方式：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2項教學輔導相關事項之一者，得由學校推薦參與換證研習取得時數，並出具輔導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得換發證書。

(1) 完成2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2) 完成1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A.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B.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

C.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年以上。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學年/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第二種換證】方式：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前述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研習取得時數，並執行下列4項專業實踐項目，繳交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4) 擔任校長或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二) 換證期程

1、115年4月-5月：本府公告縣內符合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資格者，回報換證意願及預計採用的換證方式。

(1) 有意參與換證者，請先完成學校推薦檢核表核章以備後續佐證，並需配合臺中市計畫辦法完成換證研習報名。

(2) 如已於前學年完整取得換證時數(12hr)者，需於意願回報時一併告知。

2、115年9月-10月：參與臺中市辦理之換證研習，研習時間以臺中市教育局公文為準；已於前學年完整取得時數(12hr)者，得不參加研習。

3、115年12月31日前：採【第一種換證方式】者，需於限期內依公告收件方式將研習時數證明、推薦檢核表、教學輔導事項紀錄及其他佐證文件等資料，合併成1份PDF檔案上傳。

(1) 研習時數證明：僅採認《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查詢之時數結果。

(2) 教學輔導事項紀錄：該資料審查由本府聘請審查委員檢視，並由換證教師本權責提出足以佐證輔導1-2位教師達12週以上之專業證明，無規定統一格式；教學輔導教師得依自身專業，與輔導對象所屬學校討論適用之模式及工具。

(3) 其他佐證文件：依據所選換證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公開授課證明與社群參與證明需依使用本計畫規定表件製作。

(4) 未符合【第一種換證方式】換證資格，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者，得改採【第二種換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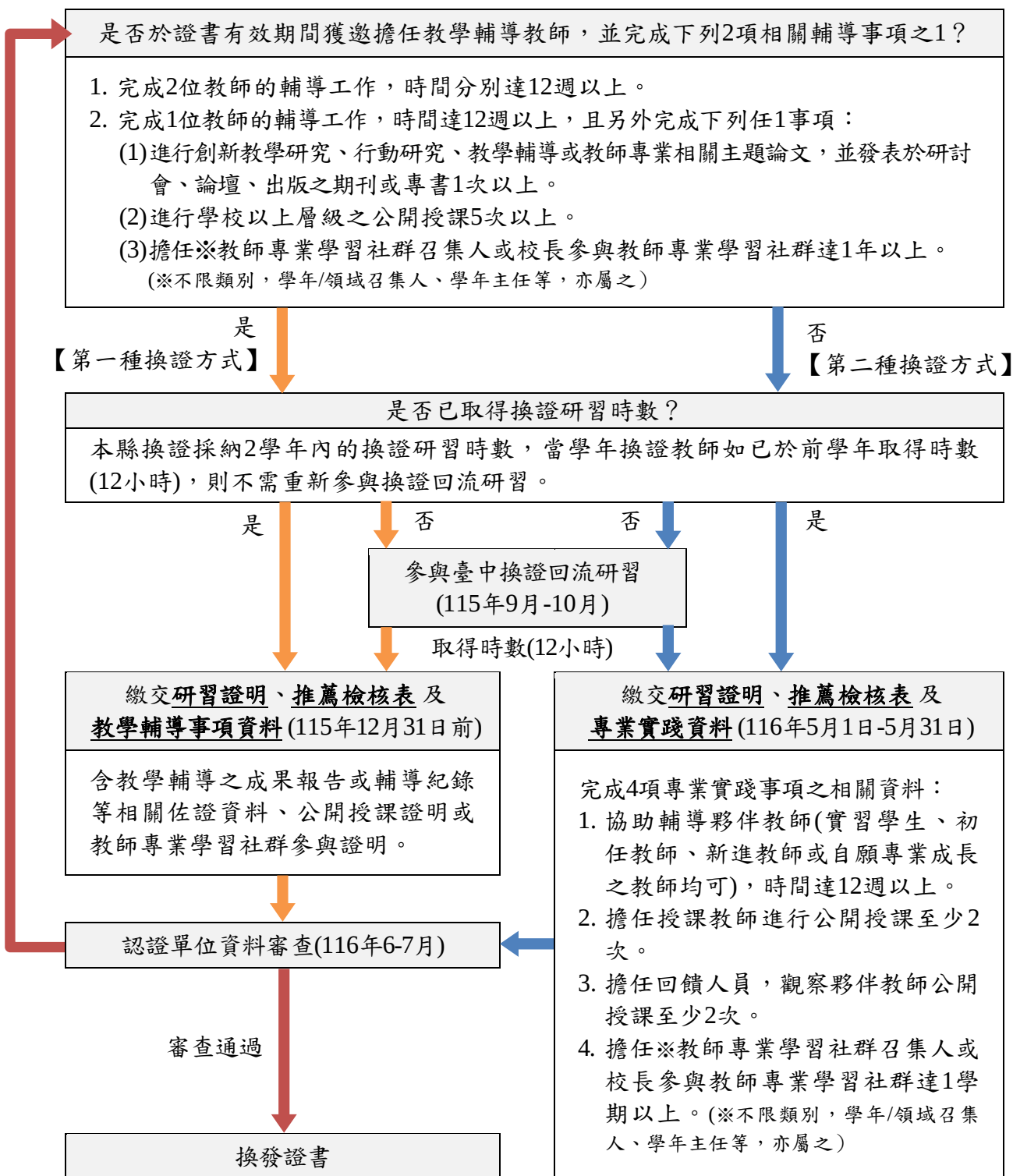
4、116年5月1日至5月31日：採【第二種換證方式】者，需於限期內完成研習時數證明、推薦檢核表及專業實踐事項資料上傳；專業實踐事項資料係比照本府最新公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內附之表格。

5、116年6-7月：認證單位，審查資料(表件齊全審查、專業內容審查)

6、116年8月：本府公告換證通過名單，並換發證書予換證教師所屬學校轉交。

(三) 換證流程如下圖：

審查不通過，如教師次學年教輔證書仍有效，得參加次學年換證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流程圖

(四) 換證回流研習課程：

- 1、自115學年度起，本縣將與中區策略聯盟共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時刻表，以臺中市教育局公文及實施計畫為準。
- 2、計4項必修課程，各3小時，共12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問題導向學習	3

(五) 換證注意事項：

- 1、若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期滿前未完成換證程序，則證書失效，需重新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認證；證書有效期為10年、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例如105學年完成取證，則有效期限至115學年止(即116年7月31日之後失效)，以此類推。
- 2、本縣換證採納2學年內之完訓時數，如本縣教師未於研習完成當學年同步完成換證，得於證書仍為有效之前提下，參與次學年度換證收件(不需重新參與研習)，並於本府公告收件期間繳交研習證明、推薦檢核表及相關教學輔導事項或專業實踐資料。
- 3、本案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進行收件、審核及證書核發，收件方式依本府公告為準；另未依本府公告期程上傳相關資料者，參與換證資格及方式將受影響：
 - (1) 未依限上傳研習時數證明、推薦檢核表及教學輔導事項資料者，該次換證無法採用【第一種換證】方式。
 - (2) 另未依限上傳研習時數證明、推薦檢核表及專業實踐資料者，無法參與該次換證。
- 4、換證後的證書字號將於證號內加註「R」，114學年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後證書字號為「彰化證號第 C115Rxxxxx 號」。
- 5、換證後，證書延續10年有效，並應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事項。

五、換證繳件資料表件

學校推薦、教學輔導事項證明(第一種換證)及專業實踐資料(第二種換證)相關表件，檢陳如後。

一、 第一種換證方式表件

【專業輔導事項資料】

- (一) [推薦檢核表](#)
- (二)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事項證明](#)
- (三)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四)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參與證明](#)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換證方式	本人將採取下列勾選之方式申請換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第一種換證方式：本人於教學輔導教師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 ☐ 1、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 2、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 (2)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 (3)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 第二種換證方式：本人將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2、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3、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4、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換證教師簽章	*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請接續下頁)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輔導事項證明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教師輔導工作			
第 次 輔 導 工 作	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身分別	☐ 實習學生 ☐ 代理代課教師 ☐ 初任教師 ☐ 新進教師 ☐ 正式教師	職務 (可複選) ☐ 行政人員 ☐ 導師 ☐ 專任/科任老師 ☐ 其他：
	服務年資	☐ 3年以下(含3年) ☐ 4年至10年(含10年) ☐ 11年以上	配對方式 ☐ 同學科 ☐ 同領域 ☐ 同辦公室 ☐ 跨校配對 ☐ 其他：
	經歷簡述		
	輔導工作紀錄		
	輔導起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 ※需於換證學年以前完成	
	相關輔導記錄或文件	(請上傳教學輔導之成果報告或輔導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輔導紀錄或成果報告請留意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資料保護事宜)	
*備註：若不只輔導一位教師，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其他輔導事項			
☐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論文主題： 發表日期： 發表處：(研討會、論壇或期刊名稱) ※需上傳論文摘要或專書封面與摘要	
☐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需上傳公開授課證明	
☐ 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需上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換證教師簽章		學校主管審核(主任以上)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學校名稱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教學單元	
回饋人員			
第 次 公開 授課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授課教師		學校主管審核	

備註：

1. 請填寫**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內**且**已於換證學年度前完成**之公開授課資料。
2. 公開授課實施，由校內依據公開授課實施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須完成備課-觀課-議課或教學觀察三部曲流程。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學校		教師姓名	
參與社群名稱			
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 (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召集人姓名：_____		
教師	社群召集人	學校主管審核	

備註：請填寫**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內**且**已於換證學年度前完成**之社群參與資料。

二、 第二種換證方式表件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

- (一) 推薦檢核表
- (二)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自我檢核表
- (三)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2份)
- (四) 社群參與證明
- (五)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
 - 1、表1-觀察前會談紀錄表(2份)
 - 2、表2-觀察紀錄表(2份)
 - 3、表3-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2份)
 - 4、表4-1-輔導計畫表
 - 5、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
 - 6、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

換證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換證方式	本人將採取下列勾選之方式申請換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第一種換證方式：本人於教學輔導教師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 ☐ 1、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 2、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 (2)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 (3)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 第二種換證方式：本人將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2、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3、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4、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換證教師簽章	*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請接續下頁)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自我檢核表

換證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項目與說明			檢核	備註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1.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課程 12 小時 研習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研習第一天） ※僅採認《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列印結果		☐ 已完成	檢附證明																							
	2.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已完成	檢附證明																							
	3.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第一次公開授課實施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公開授課實施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已完成	檢附證明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已完成	檢附證明																							
	5.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1）第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教學觀察三部曲</th> <th>實施日期</th> <th>表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觀察前會談紀錄表</td> <td>____年__月__日</td> <td>1 份</td> </tr> <tr> <td>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td> <td>____年__月__日</td> <td>1 份</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td> <td>____年__月__日</td> <td>1 份</td> </tr> </tbody> </table> （2）第二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教學觀察三部曲</th> <th>實施日期</th> <th>表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觀察前會談紀錄表</td> <td>____年__月__日</td> <td>1 份</td> </tr> <tr> <td>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td> <td>____年__月__日</td> <td>1 份</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td> <td>____年__月__日</td> <td>1 份</td> </tr> </tbody> </table> ※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 已完成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教學觀察三部曲	實施日期	表件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____年__月__日	1 份																									

6.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 已完成	
輔導報告	表件		
輔導計畫表	1 份		
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		
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7. 本人已確認檢附上述所需佐證資料，且皆使用認證單位規定適用表件。 ※經查未使用規定表件，將不受理認證申請		☐ 已完成	
※由輔導教師撰寫之上述第 4 點及第 6 點等各項檔案內容（輔導報告及教學觀察三部曲）確實與夥伴教師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並取得夥伴教師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 夥伴教師簽章：_____			
換證教師 簽章		學校簽章	承辦人員 校長

備註：以上換證資料均須完成後，始能送出換證資料。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學校名稱			
授課教師 (換證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教學單元	
回饋人員			
第 次 公開 授課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授課教師(換證教師)		學校主管審核	
(簽章)		(簽章)	

備註：

1. 請填寫**當學年**之公開授課資料。
2. 公開授課實施，由校內依據公開授課實施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須完成備課-觀課-議課或教學觀察三部曲流程。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學校		換證教師 姓名	
參與社群名稱			
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召集人姓名：_____		
換證教師	社群召集人	學校主管審核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請填寫當學年之社群參與資料。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1、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觀察前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填寫紀錄表，或邀請觀課人員記錄。）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備課社群 (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課程脈絡（可包含：（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五）教學評量方式。）：		二、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及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三、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 ☐ 前、☐ 中、☐ 後、☐ 小組旁、☐ 個別學生旁（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 完全觀課人員、☐ 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3. 拍照或錄影：☐ 皆無、☐ 皆有、☐ 只錄影、☐ 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二) 預定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三)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

（建議於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1、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乙式）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回饋人員 (換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公開授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六、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

七、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八、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本表由觀課人員填寫，並須檢附觀察紀錄。)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教學單元					
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觀察工具名稱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 2.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所列之觀察工具，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亦可兩種以上工具兼用。 3. 第一次及第二次觀察需使用質性及量化工具各1種。(不包含101及105年版紀錄表)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甲式）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教學單元					
回饋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客觀事實：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		二、關聯：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聯（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問題）			

三、 詮釋：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四、 決定：授課教師／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含下次的觀察焦點）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乙式）

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運作輔導分團
115年3月10日工作會議修訂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專業成長指標	專業成長方向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備註：

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4-1、輔導計畫表

教學輔導教師 (換證教師)		學校職稱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壹、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夥伴教師					
身分別	☐ 實習學生 ☐ 代理代課教師 ☐ 初任教師 ☐ 新進教師 ☐ 正式教師	職務 (可複選)	☐ 行政人員 ☐ 導師 ☐ 專任 / 科任老師 ☐ 其他：_____		
服務年資	☐ 3年以下 (含3年) ☐ 4年至10年 (含10年) ☐ 11年以上	與輔導夥伴 關係	☐ 同學科 ☐ 同領域 ☐ 同辦公室 ☐ 跨校配對 ☐ 其他：_____		
經歷簡述					
貳、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					
一、教師的優勢：		二、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			
三、本學期/年輔導的目標 (請條列)：					

參、輔導活動預定期程：

（輔導活動以每週至少1次為原則、時間須達12週以上，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

次數	預定輔導日期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備註
第一次	年/月/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_____	
第二次	年/月/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_____	
第三次	年/月/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_____	
第N次	年/月/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_____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 (換證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夥伴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輔導方式或重點：(可複選)			
☐ 1.環境脈絡認識 ☐ 2.班級經營 ☐ 3.親師溝通 ☐ 4.課程與教學設計 ☐ 5.教學觀察與會談 ☐ 6.教學省思 ☐ 7.專業成長 ☐ 8.學習成果分析 ☐ 9.個案討論 ☐ 10.教學檔案製作 ☐ 11.教學行動研究 ☐ 12.教學示範 ☐ 13.教材教法 ☐ 14.共同備課 ☐ 15.其他_____			
二、輔導紀錄：			
1. 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		2. 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3. 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		4. 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可複選。(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B-3-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B-3-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B-4-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 B-4-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 (換證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夥伴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案例標題			
事件發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例主題： (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可複選) ☐ 1.環境脈絡認識 ☐ 2.班級經營 ☐ 3.親師溝通 ☐ 4.課程與教學設計 ☐ 5.教學觀察與會談 ☐ 6.教學省思 ☐ 7.專業成長 ☐ 8.學習成果分析 ☐ 9.個案討論 ☐ 10.教學檔案製作 ☐ 11.教學行動研究 ☐ 12.教學示範 ☐ 13.教材教法 ☐ 14.共同備課 ☐ 15.其他_____			
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 ☐ 1.換證審查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寫者擁有著作權，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 ☐ 2.換證審查過程，除審查委員外，請勿讓其他人瀏覽。			
一、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 (應包含事件背景、人物描繪、情節推演、衝突或困境點、當下的處理…等要素)：			
二、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 (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學校背景等)：			

三、關鍵問題（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

四、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

五、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

備註：每個欄位均須填寫，可條列，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第二種換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換證教師		服務學校	
● 評定等級說明： 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第一次及第二次觀察需使用質性及量化工具各1種。(不包含101及105年版紀錄表) ● 需使用換證適用年度公告之表件格式 ●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當學年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之「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項目		形式審查	初審
第一次觀察公開授課			
表1、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依需求挑選觀察工具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3、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第二次觀察公開授課			
表1、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依需求挑選觀察工具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3、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輔導報告			
表4-1、輔導計畫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1）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2）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換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 修正後複審：換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60%相仿 ☐ 不通過：換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相仿	
評審委員 初審	加權分數 (±5等第) _____	☐ 通過（換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20等~25等
		☐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26等~35等
		☐ 修正後複審（換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36等~45等
		☐ 不通過（換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46等~50等
培訓認證中心 複審		☐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 ☐ 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換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換證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收件編碼 (由認證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換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115 學年度彰化縣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共用雲端 QRcode



(含換證相關表件 word 檔)